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民國104年11月11日訂定

民國106年05月10日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十八條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定事項，於其他規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稽核室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解釋及諮詢服務由法制室負責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悉依「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悉依「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依「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依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之；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並應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稽核室對上述捐贈、贊助應予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應按其職銜分別遵循「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利益衝突迴避要點」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機密資訊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悉依「機密維護要點」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利益衝突迴避要點」及「機密維護要點」關於保密之規定，不得洩露或交付所知悉之本公司機密資訊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本公司機密資訊。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利益衝突迴避要點」及「機密維護要點」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稽核室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